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0-121

转债代码：113607

转债简称：伟 20 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8]1847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7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7,000.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670.00 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66,330.00 万元，上述款项已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全部到位。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 632.08 万元，扣减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人民币 133.58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6,234.34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71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会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91）。2019

年1月8日，公司分别会同全资子公司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苍南伟明”）/瑞安市海滨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滨公司”）/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义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以及中信建投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2）。

根据上述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开设了以下4个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203202029045853788
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8110801012501575036
瑞安市海滨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9299901040028051
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577904245410502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8年12月26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苍南伟明、海滨公司和武义公司提供66,234.34万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已通过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苍南伟明、海滨公司和武义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上述募集资金已投入苍南县云岩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项目（以下简称“苍南项目”）/瑞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以下简称“瑞安扩建项目”）/武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以下简称“武义项目”）建设使用，募投项目均已商业运营，产生收入，上述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截止销户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合

计为 54,279.92 元，为上述三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股份公司募集资金帐户节余募集资金余额（含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1,575,286.78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合计为 1,629,566.70 元。

四、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用途	截止销户日 账户余额 (元)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203202029045853788	-	1,575,286.78
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8110801012501575036	苍南县云岩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项目建设	272.32
瑞安市海滨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9299901040028051	瑞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建设	14,519.42
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577904245410502	武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	39,488.18
合计				1,629,566.70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其中在工商银行、中信银行、农业银行和招商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剩余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总额为 1,629,566.70 元，已转入一般结算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四个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将不再使用。为加强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对上述四个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予以注销。其中，在中信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8110801012501575036、农业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19299901040028051 和招商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577904245410502 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完成注销，在工商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1203202029045853788 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完成注销。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注销完毕，公司与子公司、中信建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的三方和四

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